

# 如何在德州 (Texas) 减少遗产认证 (Probate) 需求

本文探讨财产持有方式及未来规划策略，以最大限度避免遗产认证程序。

由德州法律热线 (Legal Hotline for Texans) - TLSC 撰写，更新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并由并由吴蔚律师于 2025 年 5 月翻译

在德州 (Texas)，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设置财产所有权来减少遗产认证法院 (Probate Court) 程序需求：共有产权 (Joint Ownership)、死亡支付指定 (Payable-on-Death Designations)、死亡转让地契 (Transfer-on-Death Deeds)、婚前协议 (Prenuptial Agreements)、人寿保险 (Life Insurance) 以及带生存权的夫妻共同财产 (Community Property with Survivorship Rights)。

## 如何通过财产持有方式避免身后遗产认证？

将"遗产认证 (Probate)"理解为"产权转移 (Transfer of Title)"。当下存在多种财产持有方式，可在所有者去世时自动将财产转移给家属或共有人，无需向法院提交遗产认证申请。

## 德州 (Texas) 法律中的财产定义

财产分为两大基本类型：个人财产 (Personal Property) 和不动产 (Real Property)。

个人财产 (Personal Property) 包括"物品"，例如汽车、家具、珠宝、衣物，甚至银行账户。

不动产 (Real Property) 指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 (如住宅)，还包括矿产权益 (Mineral Interests)。

财产性质分为独立财产 (Separate Property) 或夫妻共同财产 (Community Property)：

- 独立财产 (Separate Property) 指未婚者财产或婚前财产，已婚者受赠/继承的财产也属独立财产
- 夫妻共同财产 (Community Property) 是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

个人拥有的全部财产称为遗产（Estate）。夫妻共同财产（Community Estate）由双方共同拥有——即每位配偶各占 50% 份额。当已婚者去世时，仅能处置其所属的 50% 份额，因为另一半仍归幸存配偶所有。已故配偶（称为被继承人 Decedent）除共同财产的 50% 份额外，可能还拥有独立财产（Separate Estate）。

以下是财产持有方式清单：

- 独立财产（Separate Property）
- 共有产权（Joint Ownership，有时称为 Joint Tenancy）
- 带生存权的共有产权（Joint Ownership with Right of Survivorship）
- 死亡支付指定（Payable on Death）
- 终身产权（Life Estate）
- 夫妻共同财产（Community Property）
- 带生存权的夫妻共同财产（Community Property with Right of Survivorship）

### **已婚者能否保有独立财产？**

可以。婚前财产属于独立财产（Separate Property）。已婚者获赠或继承的财产也属于独立财产。

### **无遗嘱（Will）情况下的财产分配**

如果某人未立遗嘱去世，法律将决定财产分配方式。已故者称为被继承人（Decedent），已婚者的在世配偶称为幸存配偶（Surviving Spouse）。

例如，当已婚者未立遗嘱去世时：

1. 若被继承人无子女或其他直系后代，其夫妻共同财产（Community Property）将全部归幸存配偶
2. 若所有子女均为婚姻子女，共同财产也归幸存配偶
3. 若被继承人与多人育有子女，幸存配偶保留其 50% 共同财产份额，子女继承被继承人的 50% 份额

## 如果已立遗嘱会怎样？

有效遗嘱 (Valid Will) 控制身后遗产 (Estate) 处置方式。但部分财产需经遗嘱认证 (Probate) 才能变更所有权。这意味着必须向被继承人生前居住地/去世地或财产所在地的遗产认证法院 (Probate Court) 提交申请，且法官必须确认遗嘱有效性。

认证申请费用因县而异。多数遗产认证法院不接受自诉人 (Pro Se Litigants)，即必须聘请律师，这会增加成本。为给家庭节省费用，许多人选择特定的财产持有方式以避免遗嘱认证。例如：当已婚者去世且财产为带生存权 (Right of Survivorship) 的共有方式时，财产自动转移给幸存配偶。

## 拥有房产可以避免遗嘱认证(probate)吗？

可以。根据 2015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德克萨斯州法律，房产所有者可以准备一份"死亡转让地契" (Transfer on Death Deed, 简称 TODD)。TODD 允许转让方(transferor)指定受益人(beneficiary)。在转让方去世后，受益人将获得地契中描述的房产。TODD 必须在转让方去世前，在房产所在县的地契记录中登记。

## 签署 TODD 后还能继续住在自己家吗？

可以。只要转让方在世，一切保持不变。您仍是房产的完全所有者，这意味着您必须继续维护房产并缴纳税款（除非已申请延期）。必要时您还可以出售房产。如果房产已被出售，受益人将在您去世时无权获得任何该房产。

## 如果我有遗嘱(will)，TODD 会产生什么影响？

TODD 效力优先于遗嘱。如果遗嘱规定"A 房产归我女儿"，而 TODD 指定"我儿子"为 A 房产受益人，无论两份文件哪个先签署，最终都将由您儿子继承。A 房产的产权(title)无需经过遗嘱认证即可转移。

## 任何房地产都能使用 TODD 吗？

无论是否有抵押贷款(mortgage)，只要房产所有者正确起草并登记 TODD，房地产都可在所有者去世时转让。该规定不仅限于宅地(homestead)。

### **关于婚前协议(premarital agreement)?**

准备结婚的人可以签署书面婚前协议，约定某些财产婚后仍属个人财产(separate property)。除非遗嘱另有指定，婚前协议中列明的财产不会自动归属生存配偶(surviving spouse)。

### **什么是联合共有(joint tenancy)?**

联合共有指多人共同拥有某项财产。不动产(real property)和动产(personal property)都可以联合共有。

联合共有分两种形式：普通联合共有(joint tenants)和带幸存者权的联合共有(joint tenants with right of survivorship)。普通联合共有中，当一位所有者去世，其份额由法定继承人或遗嘱指定人继承。带幸存者权的联合共有中，去世所有者的份额将自动转移给其他在世所有者。

带幸存者权的联合共有必须通过书面协议创建。

### **什么是带幸存者权的夫妻共同财产(community property with right of survivorship)?**

当已婚者拥有幸存配偶子女时，去世时半数共同财产(community property)不会自动归属幸存配偶。在德克萨斯州，夫妻可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全部或部分共同财产在一方去世时归属生存配偶，这称为幸存者权协议(right of survivorship agreement)。该协议必须提交至夫妻居住地的县法院记录处。通过这种方式，协议中列明的共同财产可自动归属幸存配偶，无需经过遗嘱认证法庭(probate court)。

### **需要了解哪些联名银行账户(joint bank accounts)类型?**

主要有两种：如果账户署名为"Owner A 或 Owner B"，任一所有者可单独支取资金；如果署名为"Owner A 和 Owner B"，则需双方共同签署才能支取。

### **死亡支付账户(Payable on Death, POD)是否可取？**

POD 账户是实现资产免认证(probate)自动转移的另一种方式。POD 账户不同于联名账户，您在世时完全拥有账户所有权。您去世后，指定人选将成为账户所有者。个人退休账户(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就是典型例子。请联系银行或金融机构开设 POD 账户。

### **什么是房地产中的终身产权(life estate)？**

终身产权赋予一个人在有生之年居住或使用房产的权利（直至其去世或他人成为完全所有者）。该权利仅限这个人在世期间有效。有些人通过设立终身产权来避免遗嘱认证。

其运作原理是：房产授予人(grantor)通过地契将房产指定给受让人(grantee)，同时保留在世期间的居住使用权。授予人去世后房产自动转移给受让人。终身产权设立后，未经受让人同意，授予人通常不得出售房产。此类地契必须由律师起草。

### **定期保险(term insurance)与终身保险(whole life insurance)有何区别？**

定期保险在被保人去世前不具有现金价值(cash value)，身故后赔付给受益人(beneficiary)。终身保险在被保人生存期间就具有现金价值，身故后同样支付赔偿。建议仔细比较保险条款，权衡终身保险较高保费(premiums)与收益。

填写保单时需指定受益人。务必填写具体人名，若填写"我的遗产(my estate)"或"所有继承人(all my heirs)"，家属仍需通过遗嘱认证法庭才能获得保险赔偿。指定具体受益人可使保险赔偿金免于进入遗嘱认证财产(probate estate)。

### **车主去世后车辆如何处理？**

车主生前可通过德克萨斯州机动车管理局(DMV)表格#VTR-122 指定带幸存者权的共同所有者 (designate a co-owner as joint with right of survivorship)。若未提前安排, 可使用 DMV 的"继承权宣誓书"(Affidavit of Heirship)表格#VTR-262 进行产权转移。

(注: 本文为一般性介绍, 不构成具体法律建议。如需个案咨询, 请务必联系律师。)

## 更多信息

德克萨斯州法律热线: (800)622-2520。60 岁以上或符合医疗保险(Medicare)资格者免费咨询。

本文由德克萨斯州律师协会房地产、遗嘱认证与信托法分会以及诉讼分会资助完成。

原文链接: <https://texaslawhelp.org/article/how-to-minimize-the-need-for-probate-in-texas>